

GE REN ZHU YI:
FEN XI YU PI PAN

个人主义： 分析与批判

〔英〕史蒂文·卢克斯 著
朱红文 孔德龙 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个人主义,分析与批判

(英) 史蒂文·卢克斯 著

朱红文 孔德龙 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097号

个人主义：分析与批判
(英) 史蒂文·卢克斯 著
朱红文 孔德龙 译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100866)
北京大兴沙窝店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 6.125印张 129(千)字
1993年2月第1版 199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4.00元
ISBN 7-5043-2045-5/D·237

译者的话

《个人主义》一书的作者，史蒂文·卢克斯，是英国牛津大学巴利奥尔(Baliol)学院的研究员和导师，长期从事社会思想史的研究。他的主要著作，除了《个人主义》以外，还有《埃米尔·杜克海姆：历史和批判研究》以及《马克思主义和伦理学》等。

《个人主义》是作为菲利普·里夫和布赖恩·威尔逊主编的“社会科学中的基本概念”丛书中的一卷出版的。因此，它是一本关于个人主义问题的研究指南，是一种思想史研究，而不是作者独立的思想体系和思想主张。这种写作意图保证了这本书的客观性、批判性和简洁性。

马克斯·韦伯曾经指出：“个人主义这一术语，其含义有着极大的异质性……对它作历史的彻底的概念分析，在学术上是很有价值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英译本，第22页）卢克斯这本书的特点和意义也正在这里。全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考察了在思想史上“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的涵义以及各种词义和思想的变化；第二部分，深入地解析了个人主义这一思潮所包含的基本思想，以及个人主义在政治、经济、宗教和伦理、认识论和方法论等领域所表现出来的具体形态；第三部分则探索了个人主义所内含的基本思想之间的逻辑关系。卢克斯的这本书不仅在英国，而且在整个西方学术界和社会思想史领域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加拿大坎尔格里大学哲学教授鲍伯·威尔博士在为

我国的《道德与文明》杂志撰写的专稿中认为，卢克斯的《个人主义》“对这个术语的歧义性和种种不同学说作了一个较好的介绍。”（《道德与文明》，1987年第6期，第18页）

个人主义学说的理论前提是抽象的个人观。“理性的、独立的个人”和“经济人”是政治个人主义和经济个人主义的核心。伦理自我主义，也是抽象个人观的一种表现。卢克斯在这本书中引证马克思关于人的社会性本质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正确观点，批判了这种抽象的个人观（参见本书第十一章）。卢克斯认为，抽象的个人观，对于击败传统的特权和等级制度，瓦解封建的社会秩序，以合法权利的形式建立普遍人权，曾经是一个重要的武器。但是，这一理论本身是错误的，建立在抽象个人观基础之上的个人的自由和平等也是虚幻的。马克思曾经指出：“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之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就是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页）；“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7页）。因此，要正确地认识人的本性，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在每个历史时代人的本性的变化。卢克斯完全赞同马克思的观点，并且进一步指出，抽象的个人观所排除的就是研究“人的本性”“在每个历史时代的变化”。他还风趣地说，个人主义关于个人的画像就象洋葱头，一旦剥去了他的外部的、文化的皮，他们在所有的时间和空间中就会完全一样了，或者是一个抽象的精灵，或者是一种十足的动物。

当然，我们在阅读中必须作批判的分析。例如，作者认为，个人主义包含人的尊严、自主性、隐私权和自我发展四个思想，它们是构成平等和自由理想的根本要素和基础。他还进一步说，实现个人主义价值准则的唯一方式是通过一种社会主义的人道的形式。作者把个人主义等同于这四个思想是明显错误的，个人主义更表现了资本主义这一历史时代社会关系中的占有、贪婪、自私和虚伪。作者不反对社会主义，甚至认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人的真正的平等和自由。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价值原则是集体主义，而不是个人主义。社会主义社会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是一种虚幻的、不真实的，与个人形成对立的集体，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与社会达到了根本的统一，“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82页）

个人主义，不论是作为一种延续几百年的社会思想史现象，还是作为与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相对立的意识形态，都有深入研究和批判的必要。本书尽管有缺点，但对我们的研究仍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前 言

“个人主义”一词的使用，是非常缺乏精确性的。让我们来看看埃利·阿莱维（Elie Halevy）的《哲学激进主义的发展》一书中的一段话：

在整个现代欧洲，事实上，个人都具有了对他们的自主性的意识。每人都要求得到所有其他人的尊重，认为其他的人都只是自己的同伴或地位相等的人；社会似乎，也许越来越像是从构成社会的个人的自觉意志中产生出来的了。个人主义学说的出现和成功本身就足以表明，在西方社会中，个人主义是一种真正的哲学。个人主义是罗马法和基督教伦理的共同特征。正是个人主义，形成了卢梭、康德和边沁的哲学之间的相似性，当然在其它方面它们又是迥然而异的。甚至今天仍然可以认为，不管是作为一种解释社会事实的方法，还是作为一种实践的学说，个人主义都能够决定改革者活动的方向^①。

这段文字包含着“个人主义”这个术语所包括的大多数相互区别的要素。它的表述，正如它的立场一样，是混乱的和令人困惑的。它从个人的自主性讲到平等尊重，又讲到这么一种思想，即社会是个人意志的产物；从罗马法到基督教伦理；从卢梭和康德到边沁；从方法论的学说又讲到实践的学说。“个人主义”的术语给所有这些方面，赋予一种统一和一致的虚幻外观。

这本小册子有三重目的。第一部分，概述在西方思想

中，“个人主义”这个术语所包含的意义；第二部分，解析在这个词的使用中合并起来的不同的单元思想（和思想传统）——在这里，单元思想彼此之间逻辑上和概念上的关系，仍然是一点也不清楚的；而在第三部分，则着手探索这些关系，力图说明哪些思想是同个人主义相符合的，哪些思想是同个人主义不相符合的。

虽然很多年来，我对这些问题进行了仔细的思考，但是第三部分所得出的结论仍然是匆匆写就的，而且我也是有意如此，因为与其被可怕的复杂性所缠绕，还不如这样的好。我非常感谢我的同事和朋友比尔·温斯坦，是他引起了我对这些问题的注意，同时还消除了我对这一旅程是否值得的疑虑。安东尼·阿伯拉斯特，G.A.科恩，艾伦·蒙蒂菲奥里，德里克·帕菲特，卡罗尔·佩特曼和菲利普·里夫，对我的手稿提出过有价值的评论，我在此向他们表示谢忱。此外，我也感谢出席我在牛津大学的讲座并同我一起讨论这些思想的诸位，尤其是查尔斯·J·麦克雷肯。盖伊·帕克赫斯特帮助编制了文献提要，德博拉·汤普森编制了索引，我在此也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前两部分中某些资料引自我以前发表的三篇文章：《“个人主义”的含义》，载《思想史杂志》第32卷（1971年），第45—66页；《方法论个人主义再探》，载《英国社会学杂志》，第19卷（1968年），第119—129页；和P.P.威纳所编《思想史词典》（纽约，1973年）的条目“个人主义”。

〔注 释〕

- ① E.阿莱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发展》（1901-1904），M·莫里斯英译，新版，伦敦，1934年，第E04页。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个人主义”的语义史 ·····	(1)
第一章 个人主义在法国·····	(2)
第二章 德国的个人主义·····	(17)
第三章 雅各布·布克哈特论个人主义·····	(24)
第四章 美国的个人主义·····	(28)
第五章 个人主义在英国·····	(35)
第六章 历史学和社会科学·····	(43)
第二部分：个人主义的基本思想 ·····	(47)
第七章 人的尊严·····	(49)
第八章 自主性·····	(56)
第九章 隐私·····	(63)
第十章 自我发展·····	(72)
第十一章 抽象的个人·····	(78)
第十二章 政治个人主义·····	(85)
第十三章 经济个人主义·····	(94)
第十四章 宗教个人主义·····	(101)
第十五章 伦理个人主义·····	(106)
第十六章 认识论个人主义·····	(115)
第十七章 方法论个人主义·····	(118)

第三部分：这些思想之间的关系	(131)
第十八章 平等和自由	(133)
第十九章 几种学说	(146)
第二十章 谨慎对待平等和自由	(154)
后记	(166)
文献提要	(167)
人名索引	(170)
主题索引	(174)
译者附记	(185)

第一部分

“个人主义”的语义史

我们将从这一事实出发，同一个词，或同一个概念，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不同情境中的人来使用时，所表示的往往是完全不同的东西。

——卡尔·曼海姆* (Karl Mannheim)

“个人主义”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样，是一个19世纪的词汇。为了弄清使用这个术语的不同传统，我将集中论述这个术语的19世纪的历史。因为主要决定这个词的20世纪的意义，正是它在19世纪的历史。显然，由于篇幅的限制，我的叙述方法必定是略而不详的。主要是简单说明探索这个术语丰富的语义史的主要道路的方向和变化。然而，这种说明的意义，既不仅仅是语义学的，也非仅仅是历史学的。词语的意义一般囊缩着概念，甚至理论。因此，语义的变化和差异往往遵循着社会和文化的（在这种情况下基本上是民族的）路线，解释这种变化和区别成为了知识社会学中的一个挑战性的难题。

* K·曼海姆：《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平装本），伦敦，1960年，第215页。
除曼海姆以外，我特别受惠于凯伯纳、斯沃特和阿里利的研究，引用如后。

第一章 个人主义在法国

“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的最先使用，其法语形式“individualisme”，来自于欧洲人对法国大革命及其思想来源，即启蒙运动的思想的反动。^①十九世纪初期的保守思想，事实上都一致谴责诉诸于个人的理性、利益和权利。正如伯克（Burke）所说的：“个人像浮光掠影，过往匆匆；而国家却是不变的和稳定的。”^②法国革命证明了这么一种思想，即：高扬个人有害于国家的稳定，会把国家肢解成“基本要素的一种反社会的、不文明的、毫无联系的混沌”。^③保守的思想家，尤其是在法国和德国，都像伯克那样蔑视个人的“私人理性”，害怕“国家自身，在几代人当中，就会崩解破碎，分离为个体性的尘埃和粉末，最终驱散为长空中的一片尘雾”，也像他那样肯定“社会要求经常地反对人们的意愿和倾向，控制他们的意志，支配他们的激情”。^④

这些观点在其最极端的意义上，可以在法国天主教复辟主义的思想家那里找到。在约瑟夫·德·梅斯特（Joseph de Maistre）看来，社会秩序已经“危及根基，因为在欧洲自由太多，而宗教信仰则不够”；各地当局正在衰颓，而“个人的意见”（l'esprit particulier）则惊人地成长起来。^⑤个人的理性“本质上是所有联合的致命敌人”，个人理性的行使拼缀成精神的和国民的无政府状态。绝对正确是维持社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的确，政府是“一种真正的宗教”，

“有着它的教义，它的秘密仪式，它的神父；把它交给个人来讨论，意味着对它的毁灭”。^⑥ 已知的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的最早使用，可能是德·梅斯特在1820年。1820年他谈到“精神的这种深刻和惊人的分裂，所有学说的这种无穷破碎，政治新教变成了最极端的个人主义”。^⑦

这些思想家都一致谴责18世纪的哲学家们强调“个人”，然而，他们却给予“社会”以同样排他性的强调。对于德·梅斯特来说，社会是上帝给予的和天赋的。他希望个人的心灵在民族的心灵中丧失自身，“正如一条汇入海洋的河流，仍然存在于水的总体之中，但已经失却了河流的名称和河流的独特实在一样”；^⑧ 德·博纳尔德(de Bonald)也认为，“人仅仅为社会而存在，社会仅仅为了自身而教育人”。^⑨ 他们认为，哲学家们的思想不仅是错误的，而且也是邪恶的和危险的。拉芒纳斯(Lamennais)认为，18世纪的哲学家们绝对地声称个人是他自己的统治者。

他的理性——就是他的法律、他的真理、他的正义。试图对他强加一种不是由他自己的思想和意志所赋予自身的责任，就是对他最神圣的权力的侵犯……所以，任何法则，任何权力都是不可能的了。而且，在人的心灵中产生无政府主义的教条，会进一步导致一种不可救药的政治无政府主义，会推翻人类社会的真正的基础。

如果这种主义和学说盛行的话，那么，“能预见到的，不就是纠纷、混乱、无穷尽的灾祸和普遍的死亡吗？”拉芒纳斯认为，人“只能生活在社会之中”，“制度、法律、政

府从人们的思想和意志的汇流中汲取力量”。他问道：“没有服从的权力是什么？没有责任的法律又是什么？”他回答说：

摧毁了个人主义中的服从和责任概念，从而也毁灭了权力和法律；剩下的不就仅仅是利益、激情和不同意见的可怕的混乱了吗？④

首先系统地使用“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e）这个术语的，是19世纪20年代中期克洛德·亨利·德·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Saint-Simon）的追随者。⑤圣西门主义批判启蒙运动对个人的赞美，对社会的原子化和无政府状态感到恐惧，期望一种有机的、稳定的、按等级组织起来的、和谐的社会秩序。但是，它是按历史进步的方向来应用这些概念的，它所期望的社会秩序不是以往基督教会和封建的秩序，而是未来的工业秩序（有着大批骨干的福利工人来改善贫苦大众的生活和地位）。的确，改宗的圣西门主义者把他们的长老的思想，系统化为一种行动主义的和极端有影响的特殊宗教，一种服务于19世纪欧洲天主教国家发展中的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力量，一种新教伦理。

历史对于圣西门主义者来说，是一种“批判”时期和“有机”时期的循环。前者“充满着混乱；破坏了以往的社会关系，到处都倾向于自我主义”；而后者则是统一的，有组织的和稳定的（在欧洲，以前的例子是古代多神主义的前古典社会和基督教的中世纪）。现代批判时期，发源于宗教改革运动。圣西门主义者认为，它是人类进步的倒数第二个阶段，预示着“普遍联合”的未来有机时代的到来。在有

机时代里，“未来的组织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唯有那时社会才是直接为进步而构建的”。他们用“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e）来指称一种有害的和“消极的”思想。正是这种思想导致了现代批判时代的罪恶。现代批判时代的“混乱、无神论、个人主义和自我主义”与“有序、宗教、联合和忠诚”的未来时代的图景形成了鲜明的对照。“18世纪的哲学家”——如，坚持“进步自利”教条的爱尔维修（Helvétius）、洛克（Locke）、里德（Reid）、孔狄亚克（Condillac）、康德（Kant）与“无神论者霍尔巴赫（d'Holbach）、自然神论者伏尔泰（Voltaire）和卢梭（Rousseau）”——所有这些“个人主义的辩护者”都拒绝“追溯比个人良心更远的源流”。他们“把个人作为中心”，“鼓吹个人主义”，为普遍的无政府状态，尤其是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无政府状态提供了思想上的证明。“个人主义的教条”供奉着两个“心怀不善的神灵……两种理性创始物，即良心和公众意见”，它只能导致“一种政治结果：反对根据一种中心方向，即人类伦理利益进行任何组织，憎恨一切权力”。^⑭

部分地也许是因为圣西门主义的广泛的影响，“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e）这个术语在19世纪得到了非常广泛的使用。在法国，它通常，甚至至今仍然带有一种贬义，意味着强调个人就会有害社会的更高利益。《法兰西学院词典》的最新版本^⑮仍然把它简单地界定为“普遍利益对个人利益的服从”；最近的一位作者，在解释个人主义这个术语的天然贬义时，谈到了它的“‘过分’的色彩”，他认为，这种色彩“在英语中是不存在的”。^⑯而另一位作者注意到在法国“直到现在，个人主义这一术语仍然包含着许多从前的、令人不快的涵义”。^⑰的确，19世纪20年代法国有一群革命

共和主义的烧炭党(Carbonari),他们自豪地称呼自己为“个人主义者的团体”(Société d'Individualistes);还有许多思想家也都采用这一称呼,在他们当中甚至包括普鲁东(Proudhon)——虽然普鲁东甚至把社会看作“一种自成一类的存在”,认为“在团体之外存在的只能是抽象的观念和幽灵”。^⑧从19世纪中期开始,自由主义的新教徒和少数自由放任的(Laissez-faire)自由主义者开始把他们自己称作个人主义者。有人还写了一本“经济和社会个人主义”的综合性历史著作,其中也收编了法国思想家^⑨,当然,口气仍然是一种防御性的、似是而非的。很少有人欢迎这个称号。从巴尔扎克(Balzac)往后的许多人,^⑩都强调“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e)和“个性”(individualité)之间的对立,认为前者意味着无政府状态和社会的原子化,后者意味着个人独立和自我实现。在瑞士神学家亚历山大·维内(Alexandre Vinet)看来,这是“两个不共戴天的仇敌;前者对任何社会都是一种障碍和否定;后者则是社会全部特点、生命和实在的源泉”。“个人主义的发展”意味着“社会统一体的松散,因为自我主义日益明显地占据着优势”;而“个性的逐渐消除”则意味着“个人心灵的日趋强烈的意愿和倾向……降服于通常所说的公众意见或时代精神”。^⑪总的说来,在法国思想中,“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e)是指社会解体的原因,虽然对于这种原因以及通常认为被这种原因所威胁的社会秩序的性质,存在着不同的说法,这种种说法形成的历史环境也往往迥然相异。

对某些人来说,个人主义是一种危险的思想;在另一些人看来,个人主义是一种社会或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缺乏必要的制度和规范;还有一些人认为,它是指个人之中自私自利

态度的盛行。右翼的人，从德·梅斯特到查尔斯·莫拉斯(Charles Maurras)都认为，个人主义有损于传统的、等级制的社会秩序。因此，路易·弗约(Louis Veillot)这个好战的天主教教士，1843年写道：“法兰西需要宗教”，宗教会带来“和谐、统一、爱国精神、信赖、美德……”；

流行于法兰西的瘟疫是众所周知的；人人都称之为：“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e)。

不难看出，一个国家如果个人主义盛行，那么它就不再能处于正常的社会状态，因为社会是精神和利益的统一，而个人主义则是一种无以复加的分裂。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那就是社会；每个人都只是追逐着他自己，因此，每个人都与所有的人为敌，那就是个人主义。²⁰

与此相似，在德雷福斯案(Dreyfus Affair)期间，费迪南·布伦蒂埃(Ferdinand Brunetière)，这个强烈地反德雷福斯派的文学史家，为军队和社会秩序辩护，认为它们已经受到了“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威胁，嘲弄敢于怀疑德雷福斯审判正义性的知识分子。他写道：个人主义是：

现时代最大的疾患……我们每个人都自以为是，自命为任何事物的至高无上的评判者。当理智主义和个人主义达到这种唯我独尊的地步时，我们必定不能指望它们成为别的什么，而只能是无政府。